

產業園區與科學及科技園區申請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設置相關指示標誌審核要點修正規定

一、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於隸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之產業園區，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科學園區，或農業部之農業科技園區（以下，科學園區與農業科技園區合稱『科學（技）園區』），始得申請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以下，兩者合併時簡稱『高（快）速公路』）之主線設置相關指示標誌。

二、辦理機關

產業園區及科學（技）園區申請於高（快）速公路設置相關指示標誌，主辦機關為道路主管機關，國道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省道快速公路為交通部公路局；會辦機關（構）為產業園區或科學（技）園區之管理機關（構）。

三、申設原則

（一）得於高（快）速公路出口預告標誌內標示該園區資訊者，須符合下列一項條件：

1. 交流道出口座落於該園區內。
2. 出口匝道直接通往該園區者。

（二）未符合前款條件，但該園區入口距離高（快）速公路交流道出口三公里範圍內者，得提出申請設置直立式指示標誌。

四、申設步驟

（一）產業園區及科學（技）園區申請於高（快）速公路設置相關指示標誌時，應備具申請書（詳附件一）及路線圖，經申請單位之會辦機關（構）確認資格符合後，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申請地區跨越二個交流道以上者，申請單位得擇一申請。

（二）由主辦機關邀請申請單位，並會同申請單位之會辦機關（構）至實地進行勘查。

（三）主辦機關經彙整申請單位之會辦機關（構）及相關單位書面意見後，將審核結果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四）申請流程圖詳附件二。

五、佈設原則

- (一) 產業園區及科學(技)園區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者，得於鄰近交流道出口預告標誌內標示該園區名稱。
- (二) 產業園區及科學(技)園區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規定者，在不得影響高(快)速公路出口預告標誌之佈設及辨視，得佈設直立式指示標誌，其設置方式如下：
 1. 採直立式告示牌面設置，顏色為綠底白字白邊。
 2. 優先附掛於高(快)速公路第三道(向右箭頭)出口預告標誌門架右側柱桿為原則，或豎立於第二道(右線)與第三道(向右箭頭)出口預告標誌間適當位置。
 3. 匝道分流處適當位置設置直立式(或橫式)告示牌一面。
- (三) 產業園區及科學(技)園區相關指示標誌之設置，得依區域路網分佈情形，自鄰近之高(快)速公路交流道開始設置，其設置方式如下：
 1. 以設於申請地區所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之交流道為限。但申請地區之主要出入口位於鄰近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交界處者，依實際情形調整。
 2. 至多設置在二條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上。
 3. 各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單向設置一處。
 4. 系統交流道不得設置。
 5. 每一處高(快)速公路交流道至多標示二處產業園區或科學(技)園區名稱。超過時，由申請單位之會辦機關(構)協調決定(採交通需求較大者優先設置)。

六、維護管理

- (一) 產業園區及科學(技)園區相關指示標誌應委託道路主管機關設計及施工，其所需費用應由申請單位於施工前繳納。
- (二) 當產業園區及科學(技)園區更名或遷移時，申請單位之會辦機關(構)應通知道路主管機關更名或拆除之；遷移後之產業園區及科學(技)園區若欲於高(快)速公路設置相關指示標誌時，須重新提出申請。

(三) 高(快)速公路因道路拓寬、新建或其他必要因素等，須拆除或遷移產業園區及科學(技)園區相關指示標誌時，道路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該申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產業園區及科學（技）園區申請設置相關指示標誌申請書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之管理機關（構）		
申請設置輔助指示標誌地點		路線編號：_____。 交流道名稱：_____。
申請出口地區交通狀況概述		距離申設交流道里程數：_____。 銜接道路之指示標誌是否已佈設完善：_____。
附件	路線圖	比例尺：1/_____；計_____張（含圖幅接合表）
申請單位聯絡方式		承辦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產業園區及科學（技）園區申請設置相關指示標誌流程圖

